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4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1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1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4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斯特")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971,发证时间:2021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洛杰斯特是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洛杰斯特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罡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3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苏罡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1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由622,372,316股增至2,178,303,106股。

●前述1,555,930,790股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89,999.8158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1.23元/股。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

2021年12月27日,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第2021-09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第2021-097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第2021-099号)。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第2021-101号)。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将增加至2,178,303,106股。

前述转增股份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89,999.8158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2月1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第2022-012号),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实达集团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为0.58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555,930,790股,实达集团当前总股本为622,372,316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为1,555,930,790/622,372,316。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86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1.23元/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87,428,505	0	87,428,5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534,943,811	1,555,930,790	2,090,874,601
股份合计	622,372,316	1,555,930,790	2,178,303,106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15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主体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实达集团。

(二)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的主体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三)财务投资人林强承诺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破产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股权价值受让实达集团持有的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可转让股权。

九、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1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并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第2022-012号),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2022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2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15日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1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2月11日涨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2021年12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年12月3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9亿元对价,受让实达集团1,555,930,790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0.578431元。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86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1.23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和风险,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以往因借款、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进行清理统计,登记核查。

一、登记的具体内容

(一)登记范围

与公司有关的借款、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法人、单位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等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的、已经达成解决方案的除外)。

(二)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0日的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三)登记时需提供证件及材料

1、身份证明资料: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债权人为法人的请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如授权委托代为办理的,除前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1);

2、债务关系证明资料:填写并提供本公告附件所列表格(附件2),并提供能够证明公司与登记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资料,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银行回单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申报人现场申报的同时,需将申报材料发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A15152543043@163.com。

(四)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

2、联系人:宋女士、刘女士;

3、联系电话:0451-51076628。

(五)注意事项:

1、公司仅接受现场登记,不接受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登记;

2、登记人如无法全部提供本公告上述第(三)项所列示的第1项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有权拒绝登记;

3、登记人如无法充分、全部提供上述第(三)项第2项债务关系证明资料,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登记人补充资料;

4、登记人现场登记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预约,公司将邀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鉴证。

二、登记说明

1、本次登记只作为公司为做好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而进行的一次统计登记,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当然承认,公司将视登记人提供资料的具体情况而进行相应的处理。

2、公司将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参与登记工作。

3、登记人应在登记期间积极申报,逾期将不予以登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作为我司/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本人名义代表我司/本人处理事宜,代理权限如下:

根据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22-009)所示具体要求向其进行债务登记。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委托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无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2: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对应债权人情况登记表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对应债权人情况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全称:					
债权情况说明:					
直接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及计算方式:					
债权合计:					
证明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借据):					
债权人类别:	法人单位		自然人		
属法人单位的债权人资料			属于自然人的债权人资料		
企业和金融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行政事业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债权人联系电话		
债权人联系电话			债权人地址		
债权人地址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2年8月1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朱树人、袁秋丽、李玉峰、韩雨辰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9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朱树人、袁秋丽、李玉峰、俞毅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8月1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8月16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4元/股,过户股数为77,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即2020年8月17日)计算,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8月16日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7,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二、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止。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16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0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9月29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9月29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9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A股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4元/股,过户股数为40,17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即2020年9月30日)计算,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9日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40,17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9日止。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9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8.5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控股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4日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2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截止2022年2月2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3项议案详见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第3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做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第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2年2月23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2月25日14:1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0535-6394123;邮箱:securiities@tayho.com.cn;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年2月 日